

（二一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去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職期調任辦法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（二一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去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職期調任辦法

1．訂頒時間：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。

2．實施範圍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。

（1）職期為四年；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

。職期在不同審級者，分別計算。

（2）法務部應就職期或延長職期屆滿檢察長之品德、學識、才能及工作

績效等項，綜合考評其成績，其視業務需要，過當調整其職務。

（3）職期之計算，以實際到職之日起算。